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463,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2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下降約6.58%。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3.89港仙。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63,655	425,092	192,105	194,741
銷售成本		(396,971)	(359,857)	(162,101)	(161,321)
毛利		66,684	65,235	30,004	33,420
其他收入		3,830	2,173	1,381	536
分銷成本		(7,992)	(7,844)	(3,161)	(3,388)
行政支出		(19,469)	(19,083)	(7,872)	(7,496)
研發費用		(16,141)	(8,581)	(5,061)	(3,38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	(3,30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3	-	173
融資成本		(4,167)	(5,141)	(1,655)	(1,819)
除稅前溢利		22,745	23,631	13,636	18,042
稅項	3	(775)	(1,256)	(364)	(648)
期內溢利		21,970	22,375	13,272	17,39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580	(2,766)	1,070	3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550	19,609	14,342	17,702
期內所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04	22,698	12,926	17,070
少數股東權益		766	(323)	346	324
		21,970	22,375	13,272	17,394
所佔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6,784	21,002	13,996	18,405
少數股東權益		766	(1,393)	346	(703)
		27,550	19,609	14,342	17,702
每股盈利(港仙)	5				
基本		3.89	4.20	2.35	3.16
攤薄		3.89	不適用	2.35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000	53,868	59,934	2,318	71,382	241,502	2,224	243,7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580	-	-	5,580	-	5,580
期內溢利	-	-	-	-	21,204	21,204	766	21,9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80	-	21,204	26,784	766	27,550
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	990	2,574	-	(1,048)	970	3,486	-	3,486
已派付的股息	-	-	-	-	(5,499)	(5,499)	-	(5,4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4,990</u>	<u>56,442</u>	<u>65,514</u>	<u>1,270</u>	<u>88,057</u>	<u>266,273</u>	<u>2,990</u>	<u>269,26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000	53,868	61,848	2,475	34,927	207,118	3,326	210,4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88)	-	-	(288)	-	(2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928)	-	2,520	(1,408)	(1,070)	(2,4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2,698	22,698	(323)	22,375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4,216)	-	25,218	21,002	(1,393)	19,60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4,000</u>	<u>53,868</u>	<u>57,632</u>	<u>2,475</u>	<u>60,145</u>	<u>228,120</u>	<u>1,933</u>	<u>230,05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含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含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註）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含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註：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包括：(i)薄膜覆晶組件封裝；(ii)薄膜覆晶基板；及(iii)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自本年度第一季度起，本集團承接了其他柔性封裝基板，包括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由於本集團的該等新產品與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採用相似的生產技術及很大程度上分用相同生產線，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被視為本集團同系列產品，因此被重新命名為「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以包括原薄膜覆晶組件封裝及據此反映新產品線的拓展。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384,428	360,256	85,887	109,193	(85,887)	(109,193)	28,846	39,876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67,629	63,336	48,074	40,817	(48,074)	(40,817)	5,591	5,406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11,598	1,500	-	25	-	(25)	4,501	(964)
合計	<u>463,655</u>	<u>425,092</u>	<u>133,961</u>	<u>150,035</u>	<u>(133,961)</u>	<u>(150,035)</u>	<u>38,938</u>	<u>44,318</u>
利息收入							89	27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	(3,3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3
未分配公司支出							(12,115)	(12,692)
融資成本							(4,167)	(5,141)
除稅前溢利							<u>22,745</u>	<u>23,63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163,324	165,353	1,002	339	(1,002)	(339)	15,838	23,517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23,516	28,648	22,334	15,977	(22,334)	(15,977)	2,511	1,984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5,265	740	-	-	-	-	1,215	(258)
合計	192,105	194,741	23,336	16,316	(23,336)	(16,316)	19,564	25,243
利息收入							25	2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3
未分配公司(支出)收入							(4,298)	(5,584)
融資成本							(1,655)	(1,819)
除稅前溢利							13,636	18,042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0,629	280,749	124,221	122,048
香港	75,926	92,486	41,125	35,025
其他	67,100	51,857	26,759	37,668
合計	463,655	425,092	192,105	194,741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6	576	283	3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9	1,010	81	292
	<u>775</u>	<u>1,586</u>	<u>364</u>	<u>648</u>
遞延稅項：				
即期	-	(330)	-	-
	<u>775</u>	<u>1,256</u>	<u>364</u>	<u>64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通知，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番禺安捷利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由於番禺安捷利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跟過往年度結轉的未運用稅務虧損相抵銷，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超額撥備，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報告的財務數字維持不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原享有之減免50%企業所得稅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21,204	22,69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4,714,286	540,000,000
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439,040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45,153,326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發行合共9,9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由540,000,000股增加至549,900,000股，回顧期內加權之普通股也增加4,714,286股至544,714,286股，每股盈利亦因而調整。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理由是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自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63,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都有所增加所致。期內毛利率下降至約14.12%（二零一二年同期：15.35%），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銷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為2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期內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因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要求之最低工資標準提高，導致工資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3,8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2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部份政府研發津貼隨著相關研發項目的進度由延遞收入撥作其他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7,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隨著銷售規模增加，運費、報關費、人工費用及接待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9,4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的最低工資標準提高使工資及社會保險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研發開支約為16,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1%。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及活動（特別是與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相關之研發）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4,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95%。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率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含原業務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與及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晶片及模組封裝基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3,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7%。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包含原業務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與及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晶片及模組封裝基板）之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384,430,000港元、67,63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原業務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60,260,000港元、63,34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58%。期內利潤下降主要源自柔性電路板業務因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要求之最低工資標準提高，導致工資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柔性電路板銷售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1%，其毛利率減少至約14.12%（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6.09%）。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8%，其毛利率減少至約8.54%（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2.75%）。自本年度第一季度起，本集團承接了其他柔性封裝基板，包括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由於本集團的該等新產品與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採用相似的生產技術及很大程度上分用相同生產線，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被視為本集團同系列產品，因此被重新命名為「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以包括原薄膜覆晶組件封裝及據此反映新產品線的拓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收入（包含原業務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收入與及自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之收入）因

市場開拓效果顯著較去年同期的約1,500,000港元（只代表原業務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收入）增加約673%，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毛利率（計入所有上述之原業務及新產品線）增加至約57.09%（二零一二年同期上述原業務之毛虧率約53.6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約9.07%的增長，在成本費用壓力下柔性電路板之銷售的毛利率出現下降，而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則出現較大幅度下降，而柔性封裝基板（包含原業務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與及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晶片及模組封裝基板）的營業額和毛利率因市場開拓效果顯著都有較大增長。

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廠房建設已於第二季度末完成結構建設，正進入內外裝修階段，預計本年底前可完成外裝修。排除不可預期的情況下，蘇州工廠二期廠房將於明年投入生產。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柔性電路板產品細分化程度提高以及集團競爭策略之調整，本集團已轉向主要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精細線條之柔性電路板、軟硬結合板以及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及訂單增長、高附加值之細線條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開發、南沙和蘇州工廠產能進一步擴充並提高自動化水準、高端柔性電路板工藝穩定性提升、企業價值鏈進一步優化等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和競爭能力持續提高，穩步提升盈利能力，目前該等目標已取得積極進展。

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在柔性電路板行業持續投資以擴充產能，以及在電子組件業務方面之拓展，本集團已基本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一站式服務」和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雖然面對行業競爭加劇，新產品不斷出現，產品細分化程度提高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快速上升、各項費用支出壓力加大，集團仍有信心通過加強與國際性大客戶之緊密合作、有效進行市場開拓、加大研發投入、高端新產品開發、提升內部管理水準，實現可持續增長和較好的經濟效益，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附註1)	16,75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5
柴志強先生 (附註2)	13,5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5
李映紅女士 (附註3)	4,7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85
梁志立先生 (附註4)	8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熊正峰先生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36港元行使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2,000,000股普通股。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熊正峰先生以每股最低0.315港元至最高0.34港元的價格從公開市場購入合共56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1%)。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合共16,75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5%。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柴志強先生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36港元行使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2,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共13,5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5%。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李映紅女士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36港元行使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2,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共4,7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85%。
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梁志立先生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36港元行使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8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梁志立先生為本公司共8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5%。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物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之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00,000股普通股	1及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6
柴志強先生	2,800,000股普通股	1及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1
李映紅女士	600,000股普通股	1及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以來概無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於16,7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3. 柴志強先生於13,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2,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4. 李映紅女士於4,7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證券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5.47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5.4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5.47

附註：

1. 即安利實業名下所示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梁志立及畢克允。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